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2023 年合同聘用制人员招聘公告

随着学院团委工作逐步细化，学生社团建设与指导工作内容复杂、任务繁重，按照《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学院研究决定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团建设与指导干事一名。

一、岗位要求

岗位	职数	学历要求	专业及岗位要求
社团建设与指导干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音乐表演（130201）、音乐学（130202）专业毕业。擅长器乐演奏，并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报考人员的专业须与申报岗位要求的本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招聘条件

（一）报名参加合同聘用制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4. 有工作经历者要求既往无重大工作失误或差错，无党风廉政、师德师风问题。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年龄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10 月 25 日以后出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4. 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考生报名实行诚信报考，请考生仔细对照所报岗位条件，诚信报考，不符合岗位条件者，请勿报名和参加考试，已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和聘用资格。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试讲、面试的办法招聘人员，确保聘用人员素质。

（一）发布公告

在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官网（www.jxdzxy.com）、江西省电子信息工程学校官网（www.jxdzxx.com）发布公开招聘公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6日-10月30日17:00止。政策咨询电话：0791-88167932（陈老师）

（二）报名

凡有意向报名的应聘者请将报名材料发至邮箱 rsc_jxwxd@126.com，报名应提交材料包括：

1.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2023年合同聘用制人员报名表》（附件）；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佐证材料（按岗位要求提供电子版）：身份证（正反面）；各学段毕业证、学位证；各学段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相关证件、材料有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请考生诚信报名，报名提交的所有材料进入试讲要进行原件复审、复印件留底。

四、资格审查及现场确认

（一）资格审查

由人事处对应聘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考核人员名单。

（二）注意事项

1. 合同聘用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

2. 本次招聘采取诚信报名、诚信考试方式。请应聘人员仔细对照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报名。

3.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始终，应聘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应聘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五、组织考核

（一）时间安排：待定

（二）地点：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创业路 925 号

（三）考试内容及要求

1. 考核主要采取“试讲+面试”的方式进行，试讲、面试成绩均采取百分制。总成绩=试讲成绩×60%+面试成绩×40%。本次考核不设置开考比例。

2. 试讲：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素质。满分 100 分，试讲时限 10 分钟，备课时间 12 分钟。

3. 面试：采取非结构化的面试形式，主要考核内容为自我介绍、

语言表达、逻辑思维能力及适岗能力等。

六、体检

(一) 根据总成绩，按岗位招聘人数从高分到低分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对象。如总成绩出现同分的，则根据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体检对象。

(二)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3号）执行。由学院指定体检医院，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进入考察程序。

七、考察

依据考核、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考察工作小组组织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八、公示

根据考察结果，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间存在争议的，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期满后不再进行递补。

九、聘用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合同聘用制人员。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试用期为六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十、待遇

非事业编，合同聘用制。工资待遇参照《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因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不合格或应聘人员自动放弃产生的岗位空额，不进行递补。

(二) 所有报名及考核全过程由学院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附件：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报名表